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次登

各位代表：

我代表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一年来，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科学指导下，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聚焦一个大局、实现八项提升”整体思路，勇于担当作为，严格公正司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区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23449件，审执结107587件，同比分别增长15.98%、17.07%；审判质量管理指标4项优于合理区间、10项处于合理区间；广大干警克服人案矛盾突出困难，地（市）所在地基层法院法官人均办案240件。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24次，11个集体、24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在铸牢政治忠诚上矢志不渝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出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区党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等具体举措，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法院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区法院向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1350余次，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做好中央第十四巡视组抽查和案件转办工作，抓严抓实区党委巡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切实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

坚决筑牢信仰之基。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常态化必修课程，推动“六个必学”，开展“弘扬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藏”学习教育活动，区高院召开党组会、党组专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56次，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得到新的提高。参加中央党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讲坛”“西藏法院大讲堂”等培训159场次、参训干警12000余人次，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与并组织开展自治区成立6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举办“天平映雪域 法治谱新篇”文艺汇演、书画摄影展、“天平杯”篮球赛、“法治先锋行 青春耀法徽”足球比赛和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大比武，广大干警的凝聚力向心力得到增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讲好西藏法院“五个故事”，开展专项督查，排查整治全区法院意识形态领域“八类风险”，做法获评全国法院网络宣传优秀成果、被区党委宣传部刊发推广。在央媒、中央政法媒体及区内主要媒体刊发新闻宣传稿件860篇。拉萨中院、索县法院微视频微电影荣获最高院第十二届“金法槌奖”。

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建立集中整治台账，细化具体措施、明确工作责任、逐一整改销号。按照区党委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推进会要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作风狠抓落实。制定完善《机关党建“三基五岗”责任清单》等制度机制27项。推进“学习型机关、书香型法院”建设，成果获评最高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持续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1个支部评为区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二、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履职尽责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落实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73件，判处刑罚3512

人。坚决打击达赖集团渗透、破坏活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决惩治严重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进平安西藏建设。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案件691件903人，捂住人民群众“钱袋子”。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984件994人，确保把稳交通安全“方向盘”。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会同区监委、区检察院制定《规范职务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工作指引》，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30件150人，追究6名原区管干部刑事责任。昌都中院判处贪污1200余万元的某科级干部有期徒刑十四年，对“小官巨贪”绝不姑息。区高院报送的一起受贿案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为新类型职务犯罪案件审理提供参考。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办理信访案件439件，办结率96.58%，三级法院领导接访下访309次。区高院创新“包案+听证+调解”涉诉信访实质化解工作方式，实现3起关联信访案件当场达成调解，案例入选最高院《申诉信访听证10个典型案例》。坚持宽容不纵容，首次召开全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现场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未成年人“三合一”审判团队82个。规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对5名罪犯不予批准监外执行。持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在法院公众号发布“卓玛法官说法”8期、“以案释法”27期和典型案例6批44个，130名法治副校长入校开展“开学第一课”，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树牢正确司法理念，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一审依法宣告11名被告人无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873名轻微犯罪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对4人免予刑事处罚。推进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对717名改造良好的罪犯予以减刑。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重大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指定辩护律师覆盖率达100%。坚持“应救尽救”，审结司法救助案件565件，发放救助金929.41万元。减免缓交诉讼费406.42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助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全区法院3个集体、8名个人获评自治区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全区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四个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和区党委政法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精神，审结民商事案件59747件，标的金额79.37亿元，审结串通投标犯罪案件6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合同类案件47941件。区高院调解一起涉案标的2719.3万元行政协议案件，促使双方“一揽子”解决关联行政纠纷，减轻企业诉累。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企同行”活动，与区工商联举办“民企法律大讲堂”2期，修订编发汉藏双语《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500余册。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执结涉企案件14559件。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制定《破产审判工作操作规程》等制度7项，推动成立自治区破产管理人协会，审结各类破产案件58件，“破中求立”向新生而生。服务保障川藏铁路、雅下水电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呈报《关于司法服务保障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建设的调研报告》，依法审理涉川藏铁路建设等案件。林芝法院开辟涉重大项目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做到“项目推进到哪里，法院服务就跟到哪里”。服务保障发展新生产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呈报《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新生产力的调研报告》，发布第四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全区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35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服务灾后重建，妥善审理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48050件。察雅法院审结全区首例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坚持用司法温度呵护公民权益，审结涉工伤赔偿、农民工讨薪等劳动争议案件1208件，帮助追回薪酬4437.19万元，使劳动者从“忧薪”

到安心。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司法保护，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2份。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发布“法护未来”典型案例10个，护航“花季”成长。阿里法院“象雄梅朵”女法官维权工作站用活用好“三令一书”，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130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4份，全力守护妇女儿童权益，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尼玛法院设立“法官阿佳信箱”，解决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小信箱架起法官与学生沟通的桥梁。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落实行政审判“3+N”工作机制，审结行政案件926件，联合区司法厅举办第三届全区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班，推动以依法治藏办名义印发2025年《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年度报告》、行政审判典型案例10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连续两年保持100%，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努力兑现胜诉权益。推动健全自治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区高院、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正式上线，组织开展“执行亮剑”“冬季攻坚”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案件39869件，到位金额34.07亿元，执结率83.56%。那曲中院开展“一季度一行动”执行工作，执结案件1120件，标的金额5500余万元，做法被人民日报客户端转载。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厅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专项行动，7049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移送拒执罪线索27条，立案侦查13件。

发挥多元解纷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全力支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74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县级综治中心，187名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特邀调解员进驻，参与化解矛盾纠纷4300余件。巴宜法院依托“巴宜红心 法治物业善治”党建品牌，妥善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成果，持续实施基层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和新时代“两庭”建设“六大工程”，先行调解纠纷13670件，办结司法确认案件4769件。艾玛法庭入选最高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夏曲法庭被最高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坚持依法延伸审判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发出司法建议145件，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在建设美丽西藏上彰显担当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审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案件，审结环资类民事、行政案件58件，妥善调处南北山绿化工程纠纷，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与区检察院、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签订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协议，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林芝法院开辟涉重大项目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做到“项目推进到哪里，法院服务就跟到哪里”。服务保障发展新生产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呈报《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新生产力的调研报告》，发布第四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全区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35件。

坚持人民为中心。全力服务灾后重建，妥善审理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48050件。察雅法院审结全区首例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坚持用司法温度呵护公民权益，审结涉工伤赔偿、农民工讨薪等劳动争议案件1208件，帮助追回薪酬4437.19万元，使劳动者从“忧薪”

到安心。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司法保护，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2份。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发布“法护未来”典型案例10个，护航“花季”成长。阿里法院“象雄梅朵”女法官维权工作站用活用好“三令一书”，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130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4份，全力守护妇女儿童权益，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尼玛法院设立“法官阿佳信箱”，解决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小信箱架起法官与学生沟通的桥梁。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落实行政审判“3+N”工作机制，审结行政案件926件，联合区司法厅举办第三届全区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班，推动以依法治藏办名义印发2025年《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年度报告》、行政审判典型案例10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连续两年保持100%，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拓宽服务保障举措。落实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党委外事工作决策部署，成功举办首届尼泊尔法律人才培训班，进一步深化中尼司法合作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和南亚陆路大通道建设。区高院、区检察院构建联动普法宣传机制，深入部队开展“法检联动典亮军营”活动。各级法院开展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宣传14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3.6万余人次。

凝聚合力强边固防。区高院与拉萨军事法院联合发布《涉军维权典型案例》，召开涉军维权协作工作座谈会，以“五个结合”推动涉军维权走深走实。

六、在锻造法院队伍上持续发力

坚持从严治院治院。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压实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国家法官学院西藏分院举办政治理论、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等培训班38期、培训干警3200余人次，干警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显著提升。明确“四个心中有数”工作要求，制定《严格执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六条禁令”》。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区法院填报信息47696条，有问必录、应报尽报逐步成为常态，主动填报率同比增加55.53%。对下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对那曲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指导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出台澄清正名工作办法，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执行数据会商制度，明确“突出‘四项重点’、强化‘十四项抓手’”工作举措，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职责，院庭长办案49579件，占结案总数46.08%。常态化开展对下条线指导，探索建立“一案一评一指导”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要素式”“表格式”判决书，打通简案快审“最后一公里”。区高院领导带头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3篇。创办并发布《审判业务交流与指导》19期，有的放矢改进工作。开展全区法院第三届“两书一审”评选活动，评选优秀裁判文书15篇、庭审15场、司法建议书12篇。有序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全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14126篇。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浏览案例库、法答问网30647人次，提出问题543条、答疑358条，报送案例264件。推动涉案财物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日喀则中院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涉案财物管理机制，实现涉案物品“实物静止、手续流转”。

推动数字法院建设。坚持以智慧司法赋能审判能力现代化，完成西藏“智慧法院”项目二期建设，助推全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和深度应用，衔接最高院“一张网”，实现数据融通共用。全区法院3300余名干警登录“一张网”办案办公，累计开庭排期38188场，完成电子送达37.25万余件。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党组会、审委会、专业法官会网上发起、材料同步上传。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完成“十四五”规划项目50个，认真编制申报“十五五”项目规划。司法保障工作1个集体、3名个人获最高院通报表扬。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解决基层法院具体困难。区高院、拉萨中院选派10名干警组成2个“流动支援办案团队”，到案件量大的基层法院支援办案。堆龙德庆区法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实质化运行。加强全区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成员61名，晋升职务层级420名，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实施好“育引用留”四大工程，完成48名高校毕业生招录，法官逐级遴选，人才引进等工作。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推进聘用制书记员规范管理。认真贯彻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深入落实全国法院援藏援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受援工作，17个省（市）对口援助法院进藏考察51批236人次、开展“小组团式”智力援藏55人，到位援助资金2731.14万元。

四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全面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能作用。

三是强化使命担当。坚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水平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保持西藏的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党委、最高院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是牢记为民宗旨。坚持“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老幼、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加大执行力度，维护群众胜诉权益。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四是提质增效赋能。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做优科学管理和监督指导，用好审判质量管理和指标体系，查漏补缺、强弱项，细化完善审判组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区高院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开放日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满意度达100%。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信访听证、见证执行，增强代表联络和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机关列席审委会会议122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支持人民陪审员、特约监督员依法履职，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参审案件3076件。邀请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民主生活会14次。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区法院取得的新进步新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科学指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治区政府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一年来，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直关心支持法院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帮助我们解决了许多困难问题。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和广大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大局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应对金融、破产、涉外等新型复杂案件的司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党组班子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切实推动解决。同时，也恳请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法院工作。

2026年工作计划

各位代表，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西藏和平解放75周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决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全面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能作用。

二是强化使命担当。坚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水平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保持西藏的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党委、最高院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是牢记为民宗旨。坚持“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老幼、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加大执行力度，维护群众胜诉权益。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四是提质增效赋能。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做优科学管理和监督指导，用好审判质量管理和指标体系，查漏补缺、强弱项，细化完善审判组

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层层压实司法责任。加快运用西藏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拓展全国法院“一张网”平台功能，增强科技赋能。

五是锻造过硬队伍。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提升“一把手”统筹司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能力，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完善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制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新的一年，全区法院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盯住目标不撒手，一干到底不放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假期前两天

各地年味浓厚购销两旺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记者 谢希瑶）记者16日从商务部获悉，春节假期前两天，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深入开展“乐购新春”春节特别活动，各地年味浓厚、购销两旺。

商务大数据显示，假期前两天，全国重点零售和餐饮企业日均销售额较2025年春节假期前两天增长10.6%。2月15日，商务部重点监测的78个步行街（商圈）客流量、营业额比去年春节假期第一天（下同）分别增长23.2%、33.2%。

以旧换新消费需求充分释放。截至2月15日，2026年消费品以

旧换新累计惠及2690.5万人次，带动销售额1905.1亿元。其中，汽车以旧换新60.4万辆，带动新车销售额989.9亿元。绿色、智能、健康消费需求旺盛。商务大数据显示，2月15日，重点平台智能穿戴设备销售额增长1.3倍，智能血压仪、血糖仪增长超60%，有机食品增长52%。

服务消费方面，2月15日，重点平台年夜饭预订量增长80.7%，酒店住宿交易额增长32.7%，租车订单量增长54%，冰雪游消费增长1.2倍，避寒游消费